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河南双建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仟见字【2023】197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http://www.shineway.org.cn>

E-mail: qwlss@126.co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传真(Fax): 0371-65953502

网址: <http://www.shineway.org.cn>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197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双建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双建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双建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时玉珍律师、李怡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双建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双建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公司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均为完整、真实、有效，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副本与正本相符且内容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

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为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会议的召集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河南双建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该会议通知已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经核查，上述会议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二）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10:30在河南省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二路东段河南双建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审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会议签名册、股东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资格证明等材料进行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64,93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6%。参加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共 6 项：

- 1、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公司董事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对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也不存在遗漏或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列入会议议程的上述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同选举 1 名计票人和 1 名监票人与见证律师共同对表决情况进行清点，并由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4,9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4,9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4,9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4,9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

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4,9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4,9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中所列上述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双建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时玉珍

时玉珍

李怡非

李怡非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